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21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定本办法。本制度定适用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一、宿舍管理机构设置**

1.后勤保卫处根据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入住学生宿舍。

2.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后勤保卫处、二级学院（系）、财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学生会等组成的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由后勤保卫处委托的物业、安保公司负责，包括水电管理、安全保卫、生活秩序、清洁卫生、维修、附设服务等工作。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按照学院规定（不少于2人）进入学生宿舍实施各项检查工作，全体学生应给予配合和支持。

3.学生宿舍设立学生自管委员会(简称“自管会”)，自管会归学工部（学生处）管理，后勤保卫处协管。自管会包括住楼长、楼层长、寝室长三个组织梯度，主要负责生活园区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机构。

**二、宿舍住宿制度**

1.缴费住宿是每个学生应尽的责任。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每个学生要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并妥善保存好缴费收据，以备学院相关部门查验。

2.学生宿舍由学院后勤保卫处统一调配全院宿舍资源。

①新生入校前，后勤保卫处基本按各二级院（系）、班级为单位，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安排到人。

②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特殊情况需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认可并签字盖章(只限于在原院系范围内、同类别学生宿舍之间的调整)，报后勤保卫处审核备案，再到宿舍物业更换钥匙。

③学生应服从学院的住宿安排，在指定的房间、床位居住，并遵守与入住物业约定的相关住宿管理要求。

④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⑤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院统一计划管理，学院有权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学院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学生应服从宿舍的调整。

⑥寒暑假需要留宿学生，将做集中住宿安排，并按照住宿申请流程办理。被征用做集中住宿的寝室，由二级学院及学工部协调学生做好让出寝室的工作。让出寝室的学生，如有私人物品留置寝室，请妥善保存，并加以上锁，入住的学生需要做好保持寝室原装饰，不得随意破坏物品及装饰，造成损失将自行予以赔偿。

⑦入住寝室的学生，务必按照上海市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分类从源头做起，由入住学生本人分类好垃圾，投放到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的相应分类垃圾桶内。不按规定投放或散落在公共区域内者，将记入入学生操行评定的考评。

⑧学生不得私自在寝室内安装监控设施，安装监控设施必须征得辅导员及同寝室人员同意。并在离开本校区前自行予以拆除。

3.毕业生退宿

①为不影响学生宿舍检修与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并到所在宿舍楼物业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逾期则遗留物品做无主处理。

②接到学生退宿申请，宿舍楼管理员须到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若无损坏丢失，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宿舍内最后一名学生收回空调遥控器），该生离校申请通过。

③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毕业离校手续。

4.其他情况退宿

①因休学、参军、等原因需要中途退宿者，应该在离校前凭相关部门发出的通知到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并将原住床位、家具空出，剩余住宿费按月计算(一年按10个月，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予以退还。如不办理退宿手续，要计算住宿费用。学生复学时须持相关部门证明，到后勤保卫处办理住宿手续，重新安排宿舍。转学、退学等结束学籍的情况，学生应在离校前凭相关部门发出的通知到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并退出所在宿舍，逾期不办者，遗留物品视作无主处理。

②其他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二级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到所在宿舍楼管理员办公室退还钥匙（宿舍内最后一名收回空调遥控器），再到后勤保卫处按月计算住宿费差价。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院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5.学生宿舍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不准私配钥匙，违者一律没收并通报批评;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由宿管员到物业调换全室钥匙，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遗失钥匙如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

6.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准跳舞、溜冰、经商、酗酒、打麻将，不得大声喧哗、嬉闹，严禁赌博、打架斗殴，不得开展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违者视情节与态度报学院有关部门给予处分，直至勒令退宿。

7.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不得将自行车带入寝室。

8.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违者除没收物品外，并依据学院有关条例给予处分，并作退宿处理。

9.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个人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自行保管，及时将多余现金存入银行，并保管好存折，自己记好密码，不告诉他人。最后离开寝室者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寝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后勤保卫处。宿舍内发现推销员应及时报告宿舍物业值班人员通知后勤保卫处处理。

10.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家具、设施、设备的责任。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物业，由物业宿管人员请有关部门维修或调换。如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私自调换等，应查明原因督促当事人折价赔偿或换回，原因或责任人不明，由全室学生共同赔偿。

11.为了确保住宿学生财物安全及人身安全，在宿舍楼道、宿舍区等安装监控探头，严禁任意碰动、转动。影响监控设施的正常工作造成后果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或法律责任。

**三、宿舍会客、作息制度**

1.加强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昼夜值班。为了不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上午10：30～中午12： 30，下午15：00～晚上20：00。会客时间之外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

2.宿舍来访会客，应主动出示证件，经宿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如有强行闯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未经宿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宿舍。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20： 00以后不予会客，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工作人员有权请会客人员离开宿舍楼。

3.晚间23：00至次日6：00关闭宿舍大门。23：00以后进出宿舍楼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并予登记，物业要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每月一次向学院后勤保卫处、学生处报告。学生处会同二级学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辅导员要加强对23：00以后未归学生教育管理。

4.物业值班人员对来访会客者，应认真验证，坚持原则，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凡因执行公务者进入学生宿舍，需出示有效证件。

**四、宿舍卫生检查制度**

1.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寝室内坚持值日生制度，室长督促全宿舍人员做到室内摆设整齐、地面清洁、窗明几净、无蛛网无积灰，保持走廊清洁。不随地吐痰、乱抛废物，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违者根据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

2.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宿舍场所的卫生。三餐在食堂用餐，不得将饭菜带入寝室内。禁止在宿舍楼内饲养小动物。学生患传染疾病，要遵照医生诊断，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3.物业部门每周一次会同自管会学生例行检查寝室卫生，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汇总后通告各二级学院（系）主管领导并记录在册，作为操行评定的依据。

4.一学期同一学生在其值日天被检查一次为差，给予口头警告。卫生检查二次为差者，给予黄牌警告，楼内通报批评，通知所在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卫生检查三次为差者，给予红牌警告，由院系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学生管理部门备案，取消其该学年评奖评优评助的资格。

5.同一寝室一学期内卫生检查累计有三次为差，给予口头警告。卫生检查累计四次为差，给予黄牌警告，通报批评，并通知所在院系。累计卫生检查五次为差，给予红牌警告，上报所在院系并由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和在学生管理部门备案，取消全室成员本学年一切先进称号的评选资格和取消其该学年评奖评优评助的资格。

6.寝室卫生连续五次为优，可享受二次免检。如本学年有黄牌警告，寝室卫生连续三次为优，可免除本学年黄牌警告。如本学年有红牌警告，寝室卫生连续五次为优，可免除本学年红牌警告。

**五、用水、用电制度**

1.学院在宿舍中仅提供基本照明用电，已安装一户一电表的学生宿舍实行定额用电制度。每个住宿学生每月由学院补贴5度电。超过上述用电规定的额度，费用由住宿学生自己承担，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2.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一旦发现故意浪费水资源，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并记录在册，作为操行评定的依据。

3.及时交付超额用电的电费是住宿学生应尽的义务。逾期未交付电费的，将参照学院有关所欠电费办法实行，逾期未交电费的毕业班学生，不予以办理离校手续。

4.加强学生宿舍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内电器不准私自移动和修理，如遇故障应报告物业宿管人员，有关部门派专职电工修理。违者造成的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负责。

5.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窃电行为，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外，作为操行评定的依据。

6.严格执行消防法。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和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炒锅、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毯、取暖器、电水壶、电烤箱、电吹风、洗衣机、电冰箱、电加热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器，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物业部门有权对学生违章电器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对于在学生宿舍内持有和使用上述违章电器的学生，一经查实，第一次违反规定没收其器具并在楼内通报批评。第二次违反规定除没收其器具外，还通报所在院系，由院系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学生处备案，取消其评奖评优评助的资格，并将违纪记录记入该生个人档案。违反规定引起重大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将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7.寝室内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上报所在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评助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取消住宿资格。寝室内有以上违章出现，查不到责任人时，对全室人员给予教育、处罚和处分，直至作勒令退宿处理。由于违反规定而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8.各个校区学生洗浴时间，根据校区实际洗浴设施情况而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后勤保卫处。